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洪凱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主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主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主」之具體姓名、住所居所、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復未提出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身分資料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。嗣經本院調取車籍資料後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彰補字第109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，其後原告雖已於

112年12月29日前來聲請閱卷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聲請閱卷狀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